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4月16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

聯絡電話：06-2959731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舉辦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務研習會(南部場) 期能妥適處理醫療爭議 促進醫病和諧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下簡稱：醫預法)於民國113年1月1日施行後，臺灣高等檢察署特於113年4月15日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9樓大禮堂召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務研習會(南部場)」，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玉菁副司長、全國律師聯合會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主委胡峰賓律師等人亦特別蒞臨與會指導。本次研習會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及高雄檢察分署、臺灣臺南、高雄、橋頭、屏東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及新化分院、臺南市立醫院、屏東縣枋寮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臺南市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嘉義市醫師公會、臺南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臺南市律師公會、高雄市律師公會、屏東縣律師公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等單位派員一同與會，醫界與法界齊聚本署就醫預法各項議題熱烈討論並提供意見。

本次研習會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玉菁副司長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主委胡峰賓律師，分別講解醫預法之立法重點

解析及醫預法除錯機制，續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李盈霖技正、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王志嘉醫師分別就醫療調處與調解機制之銜接、調解會的運作、醫療調處與調解實務說明，之後再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陳玉華檢察官、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李駿逸主任檢察官、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謝長夏主任檢察官分別以偵查與調解會運作之銜接、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之分享、偵辦醫療暴力案件之分享等專題進行報告，最後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黃鈺嫻律師及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吳奎彥副組長先後以醫療爭議評析及專業諮詢運作、醫預法的解析—病方角度等題目發表演講，與會者亦踴躍發言交流意見。

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致詞時表示先前指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作為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調處機制的試辦地檢署，臺南轄區也舉辦多次醫法論壇，而今年醫預法施行後，臺灣高等檢察署藉由舉辦北、中、南區醫預法實務研習會，讓醫界、法界加強交流，期盼醫療糾紛事件能透過偵查中調解機制取得解決，以妥適處理醫療爭議。

蔡部長更特於百忙之中南下參與本次研習會，且於致詞時表示在醫預法實施之前，法務部已舉辦多場醫預法說明會，各檢察署也透過舉行醫法論壇或由檢察官參加當地醫院舉辦之研習會等方式，增加彼此瞭解；各地檢署針對兒少及醫療暴力等案件建立聯繫平台，其中有關醫療暴力案件起訴的案件，根據統計有98%判決有罪確定，使醫療從業人員之執行業務安全受到保護；此外，法務部也為了解決法醫人力不足問題，並提升解剖、鑑定的品質與效率，委託各地教學醫院協助訓練法醫人才及辦理鑑定，使檢察官能與醫界有更深入合作。部長高度肯定今日醫界與法界能再度齊聚一堂，深入討論醫預法可能面臨的問題，持續溝通實踐醫預法的立法目標，也期許能創造更良好的醫療環境。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致詞



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致詞



醫預法實務研習會(南部場)與會者發言踴躍